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面面觀

金龍. 2012/5/10

壹、前言

教育為百年大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則是我國近半世紀以來最重要的教育工程，也是延續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最重要的教育政策，為了因應社會變遷和國家發展需要，也為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國中教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全國國民共同的期待。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起，開始規劃推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的計畫，於是在民國 96 年、民國 97 年逐步規劃完成各項子計畫及方案，政府決定於 103 年 8 月（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貳、政策面

一、源起

我國自民國 57 年起，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歷經 40 年的努力，不論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各方面都有長足進步與成效。期間更歷經 20 餘年的倡議、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已成為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於 99 年 8 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上，正式宣告積極推動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工作，並且政府決定於 103 年 8 月（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政策

1、基本內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而後三年，主要內涵是普級、免學費、非強迫及免試為主，100 年 8 月以後入學的國中新生適用。

2、系統架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系統架構包括，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

三大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七大面向：全面免學費、優質化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入學方式。

二十九個方案：

- (1) 全面免學費：五歲幼兒免學費、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財務規劃。
- (2) 優質化均質化：高中優質化、高職優質化、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高中評鑑、高職評鑑、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 (3) 課程與教學：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國中小補救教學、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 (4) 適性輔導國民素養：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產學攜手合作、技職教育宣導、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提升國民素養。
- (5) 法制：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微調專科學校法。
- (6) 宣導：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 (7) 入學方式：規劃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參、執行面

一、啟動：

1. 教育部經歷十六個月規劃，完成二十九個配套方案後，101年4月25日，由馬英九總統、行政院長陳冲及教育部長蔣偉寧三人共同宣布，自103年8月起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升高中職五專的學生將適用此政策方案；自103年8月起進入高中職五專就讀的學生完全免學費，平均七成五學生免試入學。
2. 教育部長蔣偉寧公開表示，以免試入學為主的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平均七成五學生免試入學，僅二成五學生特色招生入學，十二年國教實施五年後，在一〇八年時，各招生區要達到八成五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學校至少提供五成免試入學名額。
3. 教育部表示，實施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後，如果高中職五專招生名額多於報名學生，完全不看任何成績全部錄取，若報名人數過多就進行超額比序，但國中會考成績最多只能占三分之一，若始終分不出高下，最後抽籤決定錄取。

二、執行：特摘錄現行「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部分重點內容，於後續議題面作為參考依據並進行評析。

1、招生對象及資格：中投區(以下簡稱本區，含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註：中投區-台中市、南投縣；共同就學區-包括苗栗縣卓蘭和苑裡、彰化縣芬園。

2、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1) 本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7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並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招生比

率，送交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2)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依教育部規範如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受補助狀況、辦學情形調整之。*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3) 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各職業類科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3、辦理程序。

(1)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如〈附圖 1〉

(2)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

(3)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註：特色招生未額滿學校不能續招。

4、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1)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2)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班、科)得依發展需求，各校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之比序條件進行比序。

(3) 〈附表 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4)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項目序進行逐項比較，以降低同分抽籤之機率。

(5) 若總積分相同，依項目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未能分出高低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

肆、議題面

議題一：免試入學 VS 特色招生

執行面：

1.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
2.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爭議點：

1. 第一階段的”藝術才能班”用特色招生的名稱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會與免試入學後的”特色招生”混淆。
2. 也使原本”藝術才能班”的學生有疑慮。
3. 兩階段免試加上兩階段特色，應該是第一階段免試和特色甄選，特色分發和第二階段免試。

議題二：基測 VS 會考

執行面：103年起取銷基測，國三生需參加會考

爭議點：

1. 基測五科以量尺計分、每科最高分 80 分合計 400 分，測驗難度「中等偏易」；會考五科各分三個等級「精熟」、「基礎」、「待加強」，測驗難度「難易適中」，會考是新的考試制度，會產生不確定性的疑慮。
2. 因為會考成績可能被列為入學之參考成績，與所謂免試入學不符。
3. 目前辦理的免試入學，反而才是真的免入學考試，因為在基測前即可入學！

議題三：就近入學 VS 免試就學區

執行面：

1. 目前辦理的免試入學，可提供就近入學名額給臨近社區國中一定的薦送名額，真正符合就近入學。
2. 免試就學區將招生區(例中投區)全規劃為一區

爭議點：

1. 免試就學區將招生區(例中投區)全規劃為一區，很難達就近入學的理想。
2. 臨近社區國中一定的薦送名額制度改變，各校失去招生的彈性，也不符就近入學的理想。
3. 共同就學區的困境！該區國中容易被視為次等。 議題四：沒有基測的九年一貫課程！

議題四：沒有基測的九年一貫課程！

執行面：

1. 國中未來面對大部分(75%?)沒有升學考試的學生，學校老師要調整教材教法。
2. 簡單而言是教學正常化、活潑化的活化教學，並給予適性輔導與發展。

爭議點： .

1. 基測雖然取消了，但仍然還有會考！國中能像小學一般教學正常嗎？
2. 家長對於會考是否仍存有基測的壓力與疑慮？
3. 會考粗分三級，且超額比序時採計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會考到底是考學生？還是學校與老師的教學評鑑？

議題五：特色招生 VS 特色課程！

執行面：

1. 高中職各校發展特色課程吸引免試學生就讀。
2. 評鑑為優質高中職才可申辦特色招生。

爭議點：

1. 是優質高中職有特色課程，一定要辦特色招生嗎？
2. 不辦特色招生會被認為不是優質高中職!?
3. 有如此勇敢的優質高中職校長說：我們是優質高中職，但只辦免試入學，不辦特色招生？
4. 明星高中一定要辦免試嗎？

議題六：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加考非選擇題，英語科加考英聽測驗，將從民國 103 年正式上路、104 年才正式採計。

執行面：

1. 時間以 80 分鐘，題數 60 至 75 題，聽力 20 至 30 題。
2. 英文課綱的核心能力，強調聽、說、讀、寫。

爭議點：

1. 連台北市仍有一成以上的公立國中，沒有相關的廣播系統；許多國中的英聽設備都沒到位，鄉下家長更憂心忡忡。
2. 外界憂心國中教育會考加考英聽，將不利於偏鄉學子。

議題七：免試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

執行面：

1. 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
2. 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一制性規範再行採計。

爭議點：

1. 不少家長積極為孩子鋪路，文化機構最近出現家長帶孩子前往登記，搶當志工的奇特景象。
2. 是學生重視品德教育，或是因應新戰局不得不的功利行為。

伍、結論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整的政策架構下，教育部會穩健的推動各項方案，落實定期檢討及管考。會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完成入學方式技術層面的相關模擬作業，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就相關的配套規劃做更細緻的討論，以使各項配套規劃更加具體可行，使學生、教師及家長安心。期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達成全面提升國家人才素質的目標，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誠如中央宣導團林文虎理事長所言「適性揚才—找回教育的正義」要為 80% 孩子的學習和台灣的未來打開條活路；以免試的升學機制來改變教育環境與品質；經由活化教學來創造教育的所有可能。唯執行面而言，如何導正國人對明星學校追求的迷失是一重大課題，另外，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精英教育亦不可偏廢，此議題也值得國人深思。